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招商投資促進局

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目錄

1. 資助目的.....	1
2. 資助對象.....	1
3. 申請資格及展覽登記手續.....	1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2
5. 申請.....	3
6. 初步分析.....	4
7. 評審及批給標準.....	4
8. 資助的批給程序、上限及決定.....	5
9. 開支的確認及資助的發放方式.....	5
10. 監察.....	5
11. 結算所需文件及提交方式.....	6
12. 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6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7
14. 強制徵收.....	8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9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9
17. 其他注意事項.....	9

申請地點：招商投資促進局 –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申請方法：親臨、郵寄或電子方式¹提交

生效日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查詢方式：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72 6777
電郵：fipe@ipim.gov.mo
網址：www.ipim.gov.mo

¹ 需視乎網上申請系統及申請者的實際條件，申請者須向本局提交正本文件作核準。



1. 資助目的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十條的規定，招商投資促進局(下稱：“本局”)制定《參展財務鼓勵計劃》(下稱：“本計劃”)。本計劃旨在資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及非牟利社團(下稱：“社團”)參與屬經貿範疇的展覽，透過展覽平台加強對外交流合作、宣傳推廣及拓展業務。

2. 資助對象

2.1 以參展商身份參與本計劃第 3 點所指展覽的下列非屬澳門庫房債務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可提出資助申請(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2.1.1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

2.1.1.1 為稅務效力並在澳門政府財政局登記至少滿一年；

2.1.1.2 由澳門居民持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

2.1.1.3 不具備第 2.1.1.1 點或第 2.1.1.2 點申請資格之單位，但具“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或代理葡語國家產品證明之企業可獲酌情考慮有關申請資格；

2.1.1.4 必須在澳門有實際業務運作。

2.1.2 在澳門依法設立的社團，且成立宗旨為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或優化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環境之組織。

2.2 每一商業企業或社團及其關聯實體，每一年度最多可申請合共六次參展項目(包括實體及線上展覽)、兩次宣傳及推廣項目(每個項目各一次)。

3. 申請資格及展覽登記手續

3.1 由第 2 點所指對象參與的展覽，參展商或展覽組織機構等任何一方須於舉辦首日前至少四十五日以親臨、郵寄或以電子方式向本局提交展覽登記，展覽主要分為：

3.1.1 實體展覽，須符合以下條件：

3.1.1.1 連續舉行至少兩日展覽；

3.1.1.2 每日實際開放時間不少於六小時。

3.1.2 線上展覽，須符合以下條件：

3.1.2.1 線上展覽須為專業展覽會；

3.1.2.2 展期一般不超過四個月；



3.1.2.3 展覽須在合適的電子平台上舉行。

- 3.2 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作出展覽登記之單位提交由展覽主辦單位發出之正式展覽資料、簡介及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3 展覽須以經貿活動為主的商業活動，並須具適當主題，且不可涉及政治、宗教等主題。
- 3.4 如屬在澳門以外或線上舉辦的展覽，須由官方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機構組織舉辦。
- 3.5 如參與線上展覽，須提交線上展覽的網址、附有列印日期及網址的展覽版面、主辦單位提供往屆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等。
- 3.6 在考慮線上展覽是否符合本計劃資格時，本局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平台的網址域名、展覽性質、展覽的組織和展示方式、參與展覽人士/訪客的性質和數量，以及業界對過往舉辦相同/相似實體或線上展覽會的評價等。
- 3.7 展覽登記是否符合資格，尤其依據該展覽的整體相關內容進行評估及分析，符合資格的展覽將不定期於本局網站作公佈及更新，有意申請本計劃的申請者可瀏覽網站查閱已登記及符合資格的展覽名單。
- 3.8 除屬申請澳門以外舉辦的展覽參展項目，受資助的項目，其使用的服務供應實體，必須屬在澳門登記的商業企業，而其他申請項目亦須優先考慮使用澳門服務供應實體。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4.1 資助類型：

適用於第2點所指的參與展覽活動開支的批給款項。

4.2 資助範圍：

4.2.1 參展項目：

可獲資助的 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展位租金/線上 參展費用	➤ 實體展覽：每個申請者只可獲最多一個標準 9 平方米展位之財務鼓勵； ➤ 線上展覽：由主辦/協辦單位收取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線上展覽的費用。
展位製作/線上 虛擬展位設計 費用	➤ 實體展覽：每個申請者只可獲最多一個標準 9 平方米展位之財務鼓勵； ➤ 線上展覽：由主辦/協辦單位收取線上虛擬展位設



	計費用。虛擬展位必須顯示申請者的公司全名及在澳門的聯絡資料。
大會場刊/網站廣告費	➤ 在展覽中由主辦/協辦單位收取參展商在大會場刊/電子場刊/網站展示廣告的費用。有關廣告必須附有申請者的公司全名及在澳門的聯絡資料。
產品或樣板運輸費	➤ 只適用於參與在澳門以外舉辦的展覽； ➤ 最高限額為空運二十公斤或海運三立方米。
參展人員往來澳門交通費用	➤ 只適用於參與在澳門以外舉辦的展覽； ➤ 包括最多兩套經濟客位往返澳門的車票/船票/機票費用。

4.2.2 宣傳及推廣項目：

可獲資助的 開支範圍	資助內容
製作印刷品費用	➤ 包括宣傳單張或小冊子的設計及製作，需列明物料、尺寸、數量及單價； ➤ 相關印刷品須於該展覽會/展銷會內派發。
製作宣傳片費用	➤ 包括宣傳片的設計及製作； ➤ 相關宣傳片須於該展覽會/展銷會內播放。

5. 申請

5.1 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三十五日提交本局的專用申請表，並附同申請資助所需文件，以及該等申請文件的電子版本。該申請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且由企業、社團或實體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另須提交法定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核對簽名之用。申請表正本須由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人親臨本局、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²，有關申請資助所需文件詳見載於本局網頁關於本計劃的相關指引。

5.2 如需補充文件，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三十日向本局提交。經本局核對後，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申請者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² 需視乎網上申請系統及申請者的實際條件，申請者須向本局提交正本文件作核準。



6. 初步分析

- 6.1 本局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之目的及要求。如屬以下任一情況，不進入批給或倘有的評審程序，本局以信函通知申請者駁回有關申請：
- 6.1.1 申請項目或活動不符合本資助計劃第 1 點至第 3 點的規定；
 - 6.1.2 未於第 5 點所指期限內提交申請資助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本計劃規定；
 - 6.1.3 申請者處於澳門政府財政局強制徵收或本計劃第 13 點所指的拒絕資助名單內；
 - 6.1.4 申請者已向澳門其他公共實體提出申請或已獲批給財務支持的活動，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 6.1.5 申請者同時為展覽組織架構(如:主辦、承辦、協辦、執行單位、招商代理等)的法定代表，且其名下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資本的商業企業主；
 - 6.1.6 申請者在同場舉辦的關聯展覽提交申請；
 - 6.1.7 申請者在同一展覽的實體及線上展覽提交申請；
 - 6.1.8 關聯企業在同一展覽提交申請；
 - 6.1.9 由相同社團及其據位人開設的企業在同一展覽提交申請；
 - 6.1.10 申請者參展產品、服務或宣傳內容不符合申請者所從事的行業或社團宗旨；
 - 6.1.11 申請者參展產品、服務或宣傳內容不符合該展覽的活動主題。
- 6.2 若出現第 6.1.6 點至第 6.1.9 點的任一情況，則只接受先向本局提交的申請。
- 6.3 完成初步分析後，倘沒有出現上述駁回申請的情況，批給實體將按本計劃的規定及所定的評審標準作出審批。

7. 評審及批給標準

- 7.1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適當運用，批給實體在審批過程中具有自由裁量權，並對本計劃預算的承擔能力及基於整體公共利益等考慮，同時按活動的整體相關內容及預算的合理性等作出批給、部份批給或不批給的決定
- 7.2 本計劃為針對參展開支的資助，除申請製作宣傳片項目，對符合第 2 點規定的資助對象參與第 3 點規定的展覽，可獲相應資助。
- 7.3 倘涉及製作宣傳片項目的申請，批給實體按宣傳片整體內容、宣傳效果、創意性及質素等作出評分。



8. 資助的批給程序、上限及決定

- 8.1 本局可因應申請資助活動的複雜性及重要性，要求申請者進行評審答辯或徵詢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意見。
- 8.2 本計劃批給的資助金額並非為活動開支的總數，每次申請可獲批給的資助不超過每項資助範圍合資格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資助總金額上限不超過：
 - 8.2.1 參展項目：
 - 8.2.1.1 展銷會/線上展覽：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總金額為 6,000 澳門元；
 - 8.2.1.2 展覽會：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總金額為 60,000 澳門元。
 - 8.2.2 宣傳及推廣項目之製作印刷品或製作宣傳片可各申請一次，每一年度累計上限總金額為 50,000 澳門元。有關製作宣傳片項目的申請，經分析後，評分達到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方具備條件獲批給資助。
- 8.3 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及評審標準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 8.4 資助批給決定尤其應載明資助款項的用途、資助的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附帶條件。

9. 開支的確認及資助的發放方式

- 9.1 本計劃是向因舉辦有關活動而作出實際開支的受資助者提供資助，活動開支須由受資助者支付，獲資助的項目開支須經本局確認，最終結算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並將按照批給的資助比率及資助金額上限進行結算。
- 9.2 本局以銀行轉帳方式向與受資助者名稱一致的銀行帳戶存入資助款項。

10. 監察

- 10.1 本局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批給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活動。
- 10.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同時，配合及協助本局人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瞭解參展執行的進度及成效，本局可根據實際情況，對給予受資助者的財務資助作出調整。
- 10.3 本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對受資助者、展位駐守人員、服務供應實體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11. 結算所需文件及提交方式

- 11.1 受資助者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本局的專用活動報告表正本，並附同活動結算所需文件，該活動報告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並由受資助者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活動報告表正本須由受資助者的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人親臨本局或郵寄方式提交，有關結算所需文件詳見本局網頁的相關指引。
- 11.2 活動報告表內尤應載明活動的舉辦情況、已取得的成效及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
- 11.3 本局按實際情況可要求受資助者提交認為有助進行結算的相關證明文件。

12. 受資助者的義務及責任

- 12.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2.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2.3 確保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活動。
- 12.4 接受及配合本計劃第 10 點所指的公共實體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按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12.5 須按申請時提交的內容執行相關項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倘有關活動需取消、中斷或變更時，受資助者須在知悉有關情況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作出合理解釋。
- 12.6 受資助的項目，不得兼收本局及澳門其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但屬本局與其他公共實體合辦或作出協調的情況除外。
- 12.7 按時提交第 11 點所指的活動報告表及結算所需文件，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經本局批准，提交活動報告表的期間為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三十日內。
- 12.8 倘受資助者向屬於下列任一情況的服務供應實體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預先披露交易的對象名稱、與受資助者的關係、預計交易的內容：
 - 12.8.1 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其配偶或父母或子女為服務供應實體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12.8.2 受資助者為服務供應實體的股東；
 - 12.8.3 服務供應實體為受資助者的股東。

- 12.9 不可轉讓展位或與其他商業企業主/機構共同使用展位。
- 12.10 展位須清晰顯示受資助者按申請內容提交的企業/社團名稱及參展產品或服務。
- 12.11 須對在展覽內所展示的產品/服務或傳播的訊息負責，包括嚴禁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法律所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等)的行為，並不應展示任何不雅、違反善良風俗、涉及政治、宗教或有損澳門形象的展品。
- 12.12 確保參展展品或服務與展覽主題有關，同時，在整個展覽開放時間內，展位須由至少一位代表駐守，且須由參展商的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代表參與整項活動；駐守展位代表須以認真積極的態度參展，為企業/社團作宣傳推廣，並須對其業務及服務有充足認知及瞭解。受資助者須與主辦單位確保其展位清晰地劃分區域，以便識別展位面積。
- 12.13 受資助者如參與在澳門以外舉辦的展覽，在展覽舉行期間，須於展位的楣板上/線上展位版面中附有“澳門”、“Macau”或“Macao”的名稱字樣作宣傳。
- 12.14 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其他規定。

13.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3.1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有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 13.1.1 不批給資助，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 13.1.1.1 申請者提供虛假資料或嘗試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 13.1.2 不批給資助：
- 13.1.2.1 出現第 6.1 點所指的情況；
- 13.1.2.2 評分未達到第 8.2.2 點所規定的要求。
- 13.1.3 全部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及在五年內拒絕提出本計劃的資助申請：
- 13.1.3.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1 點及第 12.2 點規定的義務；
- 13.1.3.2 受資助者因違反第 12.3 點規定的義務而對參與者或公共



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3.1.4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13.1.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4 點至第 12.14 點規定的義務；

13.1.4.2 受資助者違反第 12.7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將按下表減少或取消原批給資助款項：

區間	逾期日數	處理方式	扣減百分比
一	一至四十五日	每逾期一日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 2%	2%至 90%
二	超過四十五日	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100%

13.1.4.3 本計劃或批給決定內訂定的其他義務。

13.2 資助款項的返還及列入拒絕資助名單：

13.2.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局可將上述所指期間延長一次，延長後的總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13.2.2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自受資助者欠款產生翌日起直至其完全返還或退款，期間本局不受理該自然人或實體就本計劃的新申請及暫停正處於審批或結算階段的申請；

13.2.3 受資助者未按照第 13.2.1 點所指期間自行返還資助款項，且根據第 14 點的規定強制徵收有關款項未果，受資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直至完全返還款項；

13.2.4 凡因第 13.1.4 點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之日起最長一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實體提出本計劃所規定的資助申請，如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除外。

14. 強制徵收

若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自行返還第 13.2.1 點規定所指的款項，且未有提供充分理由，按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第二十條的規定，有關取消資助批給決定可作為執行名義，並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15. 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 13 點所指的後果。

16. 個人資料的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之用，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澳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17. 其他注意事項

- 17.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將不獲退回。
- 17.2 就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澳門現行法律法規，尤其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79/2022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規章》的規定。
- 17.3 本計劃及所有附設文件均為中文、葡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17.4 受資助者在活動中所作出的決策、發表的言論及訊息，不代表本局立場。
- 17.5 如受資助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受資助者承擔一切責任。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倘本局接獲對受資助項目的建議或投訴，將把相關事宜轉介受資助者作出跟進及以適當方式處理，並向本局匯報處理結果。
- 17.6 本局擁有執行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